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突尼西亞KSAR HADADA PERMIT第二次續期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接獲Le Directeur General de l'Energie (DGE)發出的電傳，當中確認已就第二次續期Ksar Hadada Permit（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授出有利意見。

董事會亦已獲告知，許可證的先前營運商已撤出及擬轉讓其於許可證的參與權益予合營集團的餘下成員。本公司殷切自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收購若干參與權益，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簽訂有關該收購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Ksar Hadada Permit現已成功第二次續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今日接獲DGE發出的法文電傳確認（連同其英文譯本），據此DGE已就第二次續期Ksar Hadada Permit（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授出有利意見。根據政府程序，續期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於數月後正式刊憲。

於第二次續期許可證後，許可證的先前營運商（即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已自此撤出及擬轉讓其參與權益予合營集團的餘下成員（包括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

董事會亦已獲告知，許可證的先前營運商已撤出及擬轉讓其於許可證的參與權益予合營集團的餘下成員。本公司殷切自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收購若干參與權益，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簽訂有關該收購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